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变更事项

1、应收款项

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变更后：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由于历史损失率很低，因此设定的计提比例为0%
非关联方组合	按照余额 0.5%计提组合坏账准备

（3）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规定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

变更前：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变更后：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库存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航材消耗件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变更后：

除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9.50%-1.90%
运输工具(除电动车外)	4 年	5%	23.75%
运输工具(电动车)	2 年	5%	47.50%
机器设备(除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外)	10 年	5%	9.50%
机器设备(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	15 年	5%	6.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 年	5%	9.5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2 年	0%	66.67%-8.33%
周转件	10 年	5%	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可使用循环、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无形资产

变更前：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照50年摊销。

变更后：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软件使用权：按5-10年平均摊销。

（2）土地使用权：按39.75-50年平均摊销。

（3）商标权：按5-10年平均摊销。

（4）专利权：按5-10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收入确认

变更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

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变更后：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提供劳务

速运收入包括国内、国际快递；国际货代服务的代理服务收入；国内、国际航空货邮运输服务收入及快递代理服务。在服务已经完成，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

（2）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在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为购买方（即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务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9日